



##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資料，衛科創業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保安監控服務，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359,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亦處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達17,730,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壞賬撥備款額成功撥回，錄得2,500,000港元。該等儲備為款額5,830,000港元之陳舊設備及軟件撥備所抵銷。自去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服務之市場已無增長，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本集團依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一直與其他汽車買賣公司及保險公司探討合作機會，以為其3G Skyeeye Monitoring System尋找商機及額外銷售渠道，但保險公司對此並不感興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蔡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會」)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集團已隨即物色合資格之代替者。為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聘任額外董事以提供意見及服務支援。此外，本集團亦嘗試藉實施嚴謹營運控制措施縮減行政人手及減少經常性開支，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追求其業務之資本改善、合理化及策略化其營運，以促進盈利回報。

### 股本架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發行67,585,863股股份(「貸款股份」)以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貸款資本化」)。貸款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4%，另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26%。董事會亦宣佈，有意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呈建議：(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公開發售；及(3)建議收購事項。所有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予股東批准。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該等特別決議案將大幅改善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本集團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5,8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概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

流動資產約有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鮮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及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去年為20名），他們從事以下工作：

工程及研發	9
銷售及市場管理(包括現場應用工程師)	1
財務、會計、經營及行政	5
	<hr/>
人手總數	<u>15</u>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

正如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呈報，本集團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i)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該品牌於台灣之獨家分銷商，Anya Hindmarch售賣時款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全部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未來展望

憑藉自身品牌名稱帶來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之高收入客戶提供具創意之定位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在價格及功能種類方面仍面對劇烈競爭，使本集團未來之訂購用戶數目下降。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管理層已指示內部工程團隊透過專注若干高科技發展以改善服務。本集團亦監察競爭對手提供之所有新引入之解決方案，務求於市場獨佔鰲頭。

鑑於香港經濟有正面增長，管理層將投入更多努力以確保Hip Kin Retailing之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未來帶來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期待收購完成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新股之公開發售。成功實行建議交易將大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59	1,442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u>(520)</u>	<u>(522)</u>
		839	920
其他收益		204	29
呆賬撥備撥回		2,498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76	(1,378)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52	133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	2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員工成本		(2,188)	(2,628)
折舊		(11,194)	(11,772)
其他經營開支		<u>(2,486)</u>	<u>(2,715)</u>
除稅前虧損	4	(17,726)	(17,163)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7,726)</u>	<u>(17,163)</u>
基本每股虧損	6	<u>14.49仙</u>	<u>14.52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4</u>	<u>4</u>
		<u>4</u>	<u>1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	336
應收貿易賬款	8	<b>328</b>	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b>	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2</b>	122
		<u>450</u>	<u>8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05</b>	2,4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1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1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8
		<u>1,505</u>	<u>12,6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5)</u>	<u>(11,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b>(1,051)</b></u>	<u>5,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b>65,850</b>	59,092
儲備		<b>(71,676)</b>	(53,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b>(5,826)</b>	5,1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0	<b>4,775</b>	–
		<u><b>(1,051)</b></u>	<u>5,142</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3)	(71,470)	2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及並未於綜合損益賬 確認之虧損淨額時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2)	-	(2)
年度虧損	-	-	-	(17,163)	(17,1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2</u>	<u>34,698</u>	<u>(15)</u>	<u>(88,633)</u>	<u>5,14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6,758	-	-	-	6,758
年度虧損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u>	<u>34,698</u>	<u>(15)</u>	<u>(106,359)</u>	<u>(5,82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及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基礎之付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1、27、32、33、36、37及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構成影響。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之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收到收益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 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 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回後之貨物淨發票價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50	250
—去年度撥備不足	—	80
樓宇管理費	251	201
固定資產折舊		
—自置資產	11,194	11,757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5
匯兌虧損	1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5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	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0	1,120
退休福利成本**	(4)	33
電話費	259	374
	<u>259</u>	<u>374</u>

\* 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為員工成本1,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3,000港元)。該等員工成本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之員工成本。

\*\* 此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之員工成本。

#### 5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屬中國稅法規定之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賬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d)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賬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726)</u>	<u>(17,163)</u>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計算之稅項	(3,102)	(3,003)
毋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27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844	2,839
	<u>—</u>	<u>—</u>

## 6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約17,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6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367,96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18,183,200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以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之方式予以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准許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	98
31至60日	45	45
61至90日	-	8
90日以上	12,719	15,237
	<u>13,047</u>	<u>15,388</u>
減：呆賬撥備	(12,719)	(15,217)
	<u>328</u>	<u>171</u>

##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916,000	59,092
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附註)	67,585,863	6,7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501,863	65,850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67,585,8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債權人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契約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Executive Talent Limited。貸款資本化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10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0%計息，並按四個季度分期償還，首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11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出令狀及訴訟。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下列計劃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且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所註銷之金額以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iii)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v)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應用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有關儲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而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ii) 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待股本重組生效及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透過在股本重組後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公開發售395,101,1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以按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以每三股發售股份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
- (iii) 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之公司Chung Chiu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8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i)約18,480,000港元以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撥付(詳見下文附註29)及餘下結餘約61,52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及問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以及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兩個管治層次之第一層為強制守則條文，即上市公司強制守則條文，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作出披露；而第二層則為建議最佳常規，即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未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及未選舉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所有強制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辭任。本公司致力遵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守則，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予以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由於委任新董事之時間短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選出。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並無已辭任或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查詢，內容有關未能知會聯交所有關若干懷疑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董事會即時調查聯交所指出之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並發現若干遺漏，原因是本公司在承受大額經營虧損下出現嚴重資源不足所致。本公司提交文件顯示在各方面均遵守有關規定，惟承認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正式規定下或出現程序上之遺漏之後，上市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警告，但無須就此而進行任何正式紀律處分。董事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直接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